**上海国家会计学院**

 上国会培〔2025〕200号

**关于举办“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全面解析与风险防范”研修班的通知**

各相关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增值税法》）于2024年12月正式出台，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。为保障《增值税法》顺利施行，按照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，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在2025年8月11日公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旨在对增值税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细化、明确，对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事项作出具体安排，增强税制的确定性与可操作性，为增值税法的顺利施行筑牢基础。

有鉴于此，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精心组织设计了此研修班，全面解析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，涵盖总则（如劳务并入服务、境内界定变化等）、税率、应纳税额、税收优惠、征收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定与变化，涵盖26个知识点，全面助力企业抓牢税务合规，提升工作质效。

附件：一、课程简介

二、报名回执表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

教务二部

2025年8月

**附件一：课程简介**

1. **培训安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期数 | 培训时间 | 报到时间 | 培训地点 |
| 第1期 | 9月13日-14日 | 9月12日 |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|

**二、培训对象**

企业财务总监，税务总监，财税经理、财务主管人员及其他财税人员。

**三、课程收益**

1.了解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中总则部分的关键变化；

2.明晰税率、征收率及混合销售的相关规定，掌握计税方法；

3.明确应纳税额计算、进项税额抵扣及留抵退税等内容；

4.知晓税收优惠及征收管理的具体要求，助力企业税务合规。**四、课程内容**

**第一模块：总则**

1.明确立法目的和工作原则

2.“加工修理修配劳务”并入“服务”

3.“境内发生应税交易”的“境内”界定发生变化

4.视同应税交易（视同销售）大幅删减

5.不征税范围发生变化

6.明确增值税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

7.明确计税方法

8.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入法

**第二模块：税率**

9.税率保持不变

10.征收率只有一档3%

11.兼营不变，混合销售发生重大变化

**第三模块：应纳税额**

12.明确“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”的扣缴义务人

13.进项税额不再强调“与应税交易相关”

14.销售额界定发生变化

15.留抵退税法定并给予纳税人选择权

16.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发生重大变化

**第四模块：税收优惠**

17.明确起征点税收优惠

18.免税优惠有变化

19.明确国务院有权制定专项优惠并适时评估、调整

20.给小规模纳税人放弃享受优惠更强的灵活性

**第五模块：征收管理**

21.明确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

22.纳税地点发生变化

23.删除1、3、5天的计税期间

24.行邮税和出口退税由国务院制定办法

25.明确发票管理，推广电子发票

26.明确涉税信息共享

**五、拟邀师资**

葛玉御：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教授、应用经济系主任，“一带一路”会计研究中心秘书长，曾于财政部条法司挂职。复旦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上海财经大学课程教授；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访问学者;世界银行特聘机构知识分享(OKS)课程专家；第一财经《解码财商》解码人。

**六、收费标准**

1.培训费：线下4000元/人。

2.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，具体费用标准以开课通知为准。

3.费用支付方式：培训费由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收取，支付宝/微信扫码、汇款。食宿费由酒店收取，现场支付。

4.关于发票：培训费发票由学院提供；食宿发票由酒店提供。

**七、结业证书**

培训班结束后由学院颁发结业证书，并注明学时。但是否可以作为继续教育学时，烦请学员咨询当地主管部门。

**八、报名咨询**

请参加人员按要求填写《报名回执表》（附后），报承办单位；我们将在开课前一周向报名学员发送《报到通知》。

报名咨询

联系人：黄老师18610843353（同微信）

邮箱：284828890@qq.com

课程咨询

联系人：马老师021-39768388

邮箱：maxiaochu@snai.edu

**附件二：**

**上海国家会计学院**

**“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全面解析与风险防范”研修班报名回执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 | **单位所在地** |  **省 市** |
| **联系人姓名** |  | **手机** |  | **邮箱** |  |
| **学员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部门** | **职务** | **手机** | **邮箱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报名程序：**培训费支付：刷卡/支付宝/微信/汇款，其中院外培训不支持刷卡。食宿费现场交纳。 | **学院账户：**学院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泾支行单位名称：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汇款账号：31001984300059768088 |
| **报名咨询：**黄老师：18610843353（同微信） 邮箱：284828890@qq.com  |